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889號

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榮助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500元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蕭亦倫